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晶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00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